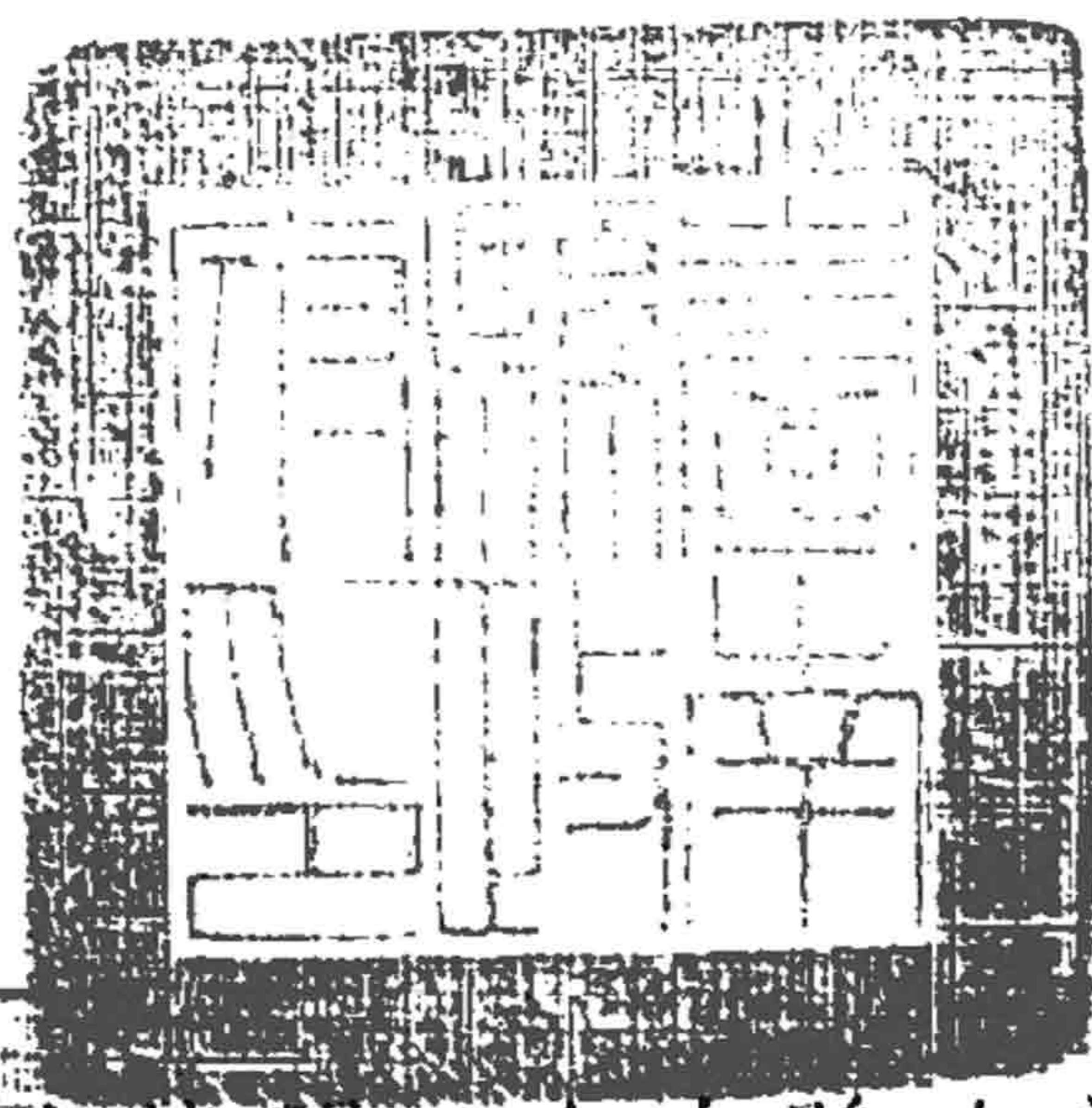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
書



擬定機關：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

台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	
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原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縣政府（原台灣省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85 年 8 月 15 日至 85 年 9 月 13 日止， 並刊登中華日報 公開說明會：民國 85 年 8 月 23 日於仁德鄉公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6 年 10 月 8 日第 538 次會審查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87 年 8 月 4 日第 444 次會議決議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
	縣級	台南縣都市發展計畫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8 日第 156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0 年 6 月 5 日第 5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壹、緣起

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完竣後，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函請台灣省政府審議，省府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審議完竣，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函請內政部審議，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四四四次会议決議略以：「本案．．．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提會討論。」，上開因應措施草案正積極研議中。

另本特定區原計畫工業區面積一一二．九〇公頃，未劃分類別，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執行，亟須儘速檢討並指定工業種類，爰將退請重新研議第八點有關工業區之檢討部分—即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抽出先行辦理，以符地方實際發展需要。

貳、原計畫概述

- 一、原計畫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七十三年十月發布實施。計畫面積為五八七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為二三、〇〇〇人，計畫內容詳如圖一及表一所示。
- 二、原計畫工業區面積一一二．九〇公頃，未指定工業類別。

圖一 原有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一 原有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參、原計畫工業區檢討分析

- 一、原計畫工業區面積一一二·九〇公頃，目前已發展使用面積約七〇%，登記有案之工廠計有一五六家，大多為塑膠日用品業、金屬加工用機械業及人纖紡織業，依其生產產品判斷歸類，其中適合於甲種工業區者計有一五三家，佔九八·一%，適合於乙種工業區者計有二十五家，佔一六·〇%，而適合於特種工業區者僅三家，佔一·九%。
- 二、為徵詢興辦工業人意願，針對前開廠商寄發問卷調查表一五六份，問卷回收僅有三十份（顯示大多數廠商均無意見），其中贊成訂定為甲種工業區者，計十六份，佔五三·三%，而贊成訂定為乙種工業區者，計八份，佔二六·七%，至於贊成訂定為特種工業區者，僅三份，佔一〇%，經電話訪談，大多數亦不反對訂定為甲種工業區。（相關統計表，詳表二、表三、表四）
- 三、另區內有一家三燕兄弟實業廠，係於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前即已設立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分裝場，基地四週除面臨道路外，均為工業區。依現行法令規定，液化石油氣儲存分裝場，應設置於特種工業區或保護區內，且與鄰近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應依「中國國家標準（CNS）—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詳附件）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前開安全標準，僅規定應與第一類及第二類保護物，保持若干距離以上，對於鄰近工業區則未有保持距離之限制，故三燕兄弟實業廠部分宜配合發展現況及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指定為特種工業區。

圖二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二 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內廠商一覽表

表三 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業區現有工廠分類表

表四 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廠商意見問卷調查統計表